

臨時區域市政局的信頭
Letterhead of Provisional Regional Council

Paper No. CB(2)299/99-00(03)

致各立法會議員

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

在貴會《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最近發出的「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文件中，政府首次正式交代代替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行政架構。

兩個臨時市政局經研究有關文件後，認為擬議新架構有未妥善之處，且各項相關問題如街市租金政策及持牌流動小販政策等均懸而未決。兩個臨時市政局就擬議新架構的意見現夾附於附件一，以供考慮。

我們謹希望貴會在審議《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時，先要求政府提供各項相關問題的解決辦法。

臨市局主席梁定邦

臨區局主席劉皇發

附件：兩局議員對新架構的意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兩個臨時市政局「對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文件的意見

兩個臨時市政局以兩局所通過的「一局一署」方案為基礎，務實地研究了立法會在 1999 年 10 月 22 日所發出的《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文件內的建議。議員認為這份文件十分重要，因為是政府首次正式交代代替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行政架構。兩局認為文件的內容空泛，資料含糊不清，顯示重組後的新架構只是政府志在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取代兩局工作所致的倉促產物，而並非出於為了改善市政服務，所以各項相關事宜都未有仔細的考慮，包括如何解決很多複雜的轉變。文件基本上未有就政府顧問兩份相關報告的建議加以改善，而只是加入了一些組織架構圖，以及在文件第 45 段加入了一些未有解釋的數字。議員提出的意見要點撮錄如下：

(1) 財政問題

- (a) 文件提及所節省的 7 億元開支並無清楚的細目，而且所節省的金額佔兩局現行整體開支的比例甚低；
- (b) 根據文件所述，取消兩個臨時市政局秘書處可以節省 2 千 4 百萬元的開支，但當中並未計及新架構下各個諮詢委員會（例如：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文化委員會、康樂文化範疇內的其他諮詢委員會）和其他法定委員會等的秘書處與其他支援服務的新增開支；

- (c) 新架構的開支亦並未計及酒牌局與牌照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津貼、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 (d) 新架構的開支也未計及音樂事務處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合約專業職位大量現任員工的薪酬；
- (e) 文件沒有清楚交代兩局新聞組的員工在兩局解散後的編制和薪酬開支安排；
- (f) 文件提及新架構比現行的編制省減 1 291 個職位（即 5%），但是新部門的編制其實約須保留 500 名超額人員。因此，實際省減的人手約得 791 名，僅比現行的編制少 3%；
- (g) 新架構仍有大量首長級職位。這次架構重組實際只刪減了兩名首長級人員，並未能達到精簡架構的目的；
- (h) 文件並無就新架構可節省的 1 億 3 百萬元其他費用，以及精簡架構／資源增值措施所節省的 1 億 1 千 7 百萬元開支，提供細目分析；及
- (i) 兩局現已實施不少精簡架構與資源增值措施，所節省的資源不應該歸列為新架構可節省的開支。當局應該詳細交代是如何再進一步節省資源。

(2) 職能分工

- (a) 政府曾經強調會在兩局解散之後加強區議會的職能，但綜觀文件的內容，看不出區議會的職能會有何實質的提升；

- (b) 負責衛生事務的政府部門架構重疊。衛生福利局轄下的衛生署和環境食物局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同樣會負責衛生事宜。架構如此，一旦有嚴重的緊急事故發生（如禽流感），各個部門就可能因職權分散而協調不足，終歸各自為政；
- (c) 政府的建議涉及三局五署（衛生福利局、民政事務局、環境食物局；漁農處、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兼數個諮詢委員會，以及跨部門統籌小組，這個新架構說不上精簡；
- (d) 市政局是民選議會，比委任人士所組成的諮詢委員會更能反映民意更有代表性，也更能有效地監察政府的運作；及
- (e) 政府所提出的新架構其實是抄襲兩個臨時市政局所倡議的「一局一署」方案，分別只在於以諮詢委員會取代民選的議會，徒令香港的民主發展倒退。

(3) 新架構未有處理的眾多事項

文件提及很多事情要留待新架構的官員處理，包括：

- (a) 街市租金政策；
- (b) 持牌流動小販政策；
- (c) 統一食肆發牌制度；

- (d) 統一牌照與場地收費；
- (e) 垃圾車收集路線；
- (f) 小型工程的撥款上限；
- (g) 重組二十個市政服務行政分區；
- (h) 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機制；
- (i) 投訴與上訴機制；
- (j) 社區參與活動與文化活動的撥款；
- (k) 音樂事務處與香港演藝學院的從屬關係；
- (l) 藝術發展局委員的組成和撥款的監察機制以及它和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
- (m) 臨時市政局轄下三個藝術團體的處理方法；
- (n) 政府與康體發展局的關係；及
- (o) 賦予區議會在文娛康樂與工務工程方面的權力等。

上述問題是否新架構的官員能夠在短時間內解決的呢？所涉及的多項政策和執行問題又如何解決？立法會應該要求當局在有限的期間（例如兩年）解決上述問題。